**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**

**專業服務學習合作意向書**

靜宜大學 系/單位（以下稱甲方）與 貴單位 （以下稱乙方）共同簽訂「專業服務學習合作意向書」，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社區服務，以期建立校園與社區友善關係，促進大學生善盡社會關懷之責任。期許雙方共同致力指導學生參與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 方案，安排甲方學生赴乙方服務，俾使學生學習助人利他精神，建立公民意識與多元價值。

1. 合作內容：
2. 服務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3. 服務單位

甲方：

乙方：

1. 服務方式：
2. 參與總人數:
3. 服務總時數：
4. 甲方之權責：
5. 負責規劃並指導學生共同實施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 方案。
6. 提供學生進行服務所需之相關訓練。
7. 督導學生確實遵守雙方安排之各項服務內容與規定。
8. 乙方之權責：
9. 負責學生於服務期間之督導職責。
10. 乙方得運用本校之學生，推展服務機構業務，使受服務對象獲得益處。
11. 學生於服務期間若服務表現未達標準者，則乙方有權隨時終止其服務。
12. 服務期間，若學生違反乙方機構之服務要求，則乙方須告知甲方，由甲方依校規處理。
13. 學生應遵守事項：
14. 學生須遵守雙方相關規定，並依服務規劃進行社區服務。
15. 服務時間依課程方案內容需要進行服務。
16. 學生須專心服務、認真負責、尊重他人、維護隱私。
17. 合作期間：
18. 雙方須建立溝通與協調之管道，隨時檢討與修正服務問題，提出改進之策略。
19. 雙方應秉持社會關懷精神與社會教育責任，協助學生成為具備良善品格之社會公民，並積極維護學生及受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20.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調修訂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 | 乙方 |
| 靜宜大學 單位名稱 |  | 機構名稱 |
| 指導老師簽章 |  | 督導簽章 |
| 系所/單位印章 |  | 單位印章 |
| 簽章日期： |  | 簽章日期： |